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晏鋒
電話：6325865
傳真：6326863
電子信箱：cula22@ms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033004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已公告登錄「港口慈安宮金獅陣」為本縣縣定傳統藝術，
「港口慈安宮」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壹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2條規定：「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、研究及發展，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」。
- 三、請安定鄉公所將公告函揭示於貴單位公告欄及網站30日。

正本：臺南縣安定鄉港口慈安宮金獅陣、臺南縣安定鄉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管理處(刊登電子公佈欄)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、博物館科、藝術行政科、文化建設科、文化展演科、圖書資訊科

縣長 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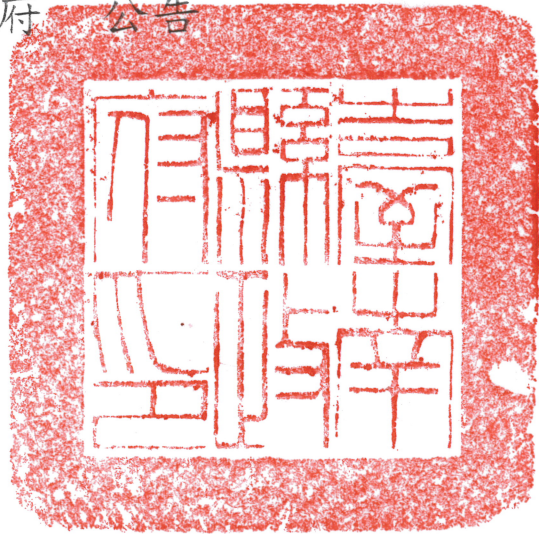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0330043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港口慈安宮金獅陣」為本縣縣定傳統藝術，「港口慈安宮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港口慈安宮金獅陣。

二、分類：傳統表演藝術—藝陣。

三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團體名：港口慈安宮。

團體負責人：林昆宗。

團體立案時間：92年7月31日

團體立案字號：(92)南縣寺登(六)字第21—005號。

聯絡地址：台南縣安定鄉港南村20鄰港口161號。

四、登錄理由：港口慈安宮金獅陣的雙龍吐珠陣、錢陣法、四城陣、八卦陣等陣式分明，變化多元。金獅帶演之後，由公耙領陣為此地特色之一。陣頭組訓約40年之久，平時定期演練，積極參與廟會活動，隨時可集訓出陣表演，並成立金獅陣武術協會，培訓本地中、青兩代子弟熟悉傳統技法，延續薪傳精神。

縣長 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